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持有的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下称“贝思特”）100%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贝思特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包括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等），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获得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贝思特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